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推薦作業要點
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

壹、「繁星推薦」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推薦，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）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，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。

- 貳、110 學年招生學校：68 所大學，1779 個系(組)，16111 個名額(109 學年度 16110 個名額)。
（備註：16111 個名額含國立 7015 個、私立 9096 個），外加名額總數：原住民 1969 個。
- 111 學年招生學校：67 所大學，1807 個系(組)，16178 個名額(110 學年度 16111 個名額)。
（備註：16178 個名額含國立 7045 個、私立 9133 個），外加名額總數：原住民 2002 個。
- 112 學年招生學校：66 所大學，1789 個系(組)，15989 個名額(111 學年度 16178 個名額)。
（備註：15989 個名額含國立 7065 個、私立 8924 個），外加名額總數：原住民 1990 個。
- 113 學年招生學校：65 所大學校院、1,754 個學系（組）參加，提供招生名額合計為 15,972 個(112 學年度 15,989 個名額)。

參、推薦資格

- 一、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、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校排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)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-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

肆、推薦名額

- 一、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二名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二、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
- 三、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
伍、推薦遴選流程

- 一、發放並校對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原始成績無誤後，將成績上傳甄選委員會。
- 二、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下載並公告「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名單」。
- 三、推薦排序標準(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之繁星推薦各校系分發比序)：
 - 1、第 1 比序為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(不分類組)排名百分比」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
- 2、其餘分發比序項目依各大學校系訂定，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、總級分全國百分比或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
四、線上選填作業時程：

1. **模擬選填**：直接以「大學學測成績」作為**模擬選填參考系統**，預計於113年2月27日(二)至3月3日(日)開放供同學練習操作。
2. **正式選填**：(大學學測成績)
 - (1)第一梯次(1%-10%同學)：
3月4日(一)中午12:00至3月5日(二)上午08:00止，先上政高系統填寫6個志願(學校+學群)，並於3月5日(二)以1%為單位，進行撕榜，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。
 - (2)第二梯次(11~25%同學)：
3月5日(二)中午12:00至3月6日(三)上午08:00止，先上政高系統填寫6個志願(學校+學群)，並於3月6日(三)以1%為單位，進行撕榜，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。
 - (3)第三梯次(26~50%同學)：
3月6日(三)中午12:00至3月7日(四)上午08:00止，先上政高系統填寫6個志願(學校+學群)，並於3月7日(四)校排26%-50%的學生以1%為單位，進行撕榜，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。

五、登記作業步驟：

1. 請符合繁星資格同學按梯次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選填，**逾期一概不再受理選填，僅能於線上選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。**
2. 每梯次選填結束後當天早上將以每5%為單位召集同學至電腦教室做志願最後確認，之後進行系統分發，**撕榜後同學即可於線上進行「入選後填寫志願」作業，並於113年3月7日(四)下午2:00前完成填寫，逾期一概不受理填寫。**
3. 線上選填結束若尚有缺額時，未獲推薦或更換志願之同學得於113年3月7日(四)中午12:00-13:00報名，13:10-14:00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與更換，並依校排小者優先填寫(僅能填寫有缺額之學校學群)，但不得影響先前已撕榜同學之志願。
4. 已完成志願填寫的同學須繳交由試務組所列印之「**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**」(家長、導師、學生需簽章)，並於113年3月8日(五)至3月11日(一)日中午12:00前，**連同報名費200元(低收入戶考生全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80元)，繳至教務處，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報名論。**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- 轉學生、跳級生不得參加本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。
- **繁星系統選填中每名同學最多可選填六個志願，入選後可填寫志願數則依各大學之規定。**

- 繁星系統正式撕榜結束後，同學不得任意放棄其錄取之大學學群，違者需接受「愛校服務一個星期之處分」。
- 繁星系統進行分發後，獲推薦同學填寫志願時不得將其入選學系刪除。
-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」，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」。
- 3/21 放榜後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(3/23 前)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(即七月的分科測驗)。

柒、相關日程表

日期	113 學年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
113. 01. 08(一)	召開本校 113 學年大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
113. 02. 19(一)第四節	校內繁星系統選填作業要點說明會
113. 02. 20(二)~21(三)	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
113. 02. 27(二)	公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單
113. 02. 27(二)~03. 03(日)	模擬選填
113. 03. 04(一)~07(四)	正式選填：依成績百分比共分為三梯次
113. 03. 05(二)~07(四)	入選後填寫志願
113. 03. 07(四)	(1)公告繁星獲推薦名單、及剩餘可填之大學學群一覽表 (2)入選後填寫志願結束(113. 03. 07 下午 2 點止)，並發下「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」 (3)下午針對尚有缺額部分，符合繁星資格之同學補填。
113. 03. 08(五)~11(一)	(1)獲推薦學生「中午 12:00 前」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低收入戶免交，中低收入戶 80 元) (2)獲推薦學生「中午 12:00 前」需繳交由繁星報名系統所列出之「正式志願表」(學生、家長簽章)
113. 03. 12(二)~13(三)	繁星推薦學校網路集體報名
113. 03. 19(二)	(1)繁星放榜 (2)申請複查開始
113. 03. 19(二)~21(四)	繁星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(113. 03. 21 下午 9 點截止)

捌、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